

证券代码：833346

证券简称：威贸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及网络会议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豪良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成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独立董事沈福俊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杨勇代为表决。

独立董事杨勇、庄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

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23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23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

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对外担

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